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孫慶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017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1年度易字第10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慶耀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泥輸送管用4英吋銅接頭肆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孫慶耀曾係葉坤龍所經營之達德興業有限公司（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○000號，下稱達德公司）之員工，詎孫慶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7月5日18時13分許，趁公司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達德公司所有之水泥輸送管用4英吋銅接頭4個（2個有齒輪、2個無齒輪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720元），並將銅接頭放置在事先準備之尼龍袋內，再將該尼龍袋搬運至其所駕駛之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後車廂內，並於同日19時10分許，駕車至林建國（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經營之址設台中市龍井區三港路水里港巷上之水泥車修配廠，交付上揭物品予林建國，並獲取5000元之報酬。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建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葉坤龍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。

㈢地理位置關係地圖、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截圖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查獲相片。

㈣被告孫慶耀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核：

㈠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即再犯本案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加重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最低法定本刑，並無造成刑罰過重，罪刑不相當之情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，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，已婚，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；被告與太太同住，從事鐵工，因身體狀況不佳，目前沒有在工作，家中經濟是靠之前的存款及太太任職護士工作的薪資，除了生活開銷外，每月要給母親5000元費用，並尚有房貸須繳納等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水泥輸送管用4英吋銅接頭4個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法條第3項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